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ᠤᠬᠠᠳᠤᠰ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 年第 2 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ᠣᠭᠠᠳᠠ ᠰᠣᠲ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程民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云霖琼 段利滨

要喜平 孙 羽

王登龙 王 焱

杨 勇

委员:马伟志 张鹏举

王志宏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王 彬 朱朝峰

武俊义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3 年第 2 期

(总第 174 期)

编辑出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

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

街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规 章

-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呼和浩特市推广应用
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的决定

行政规范性文件

- 4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
展的意见
- 6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内蒙古和
林格尔新区生产厂房 科研用房 办公场所等相关配
套服务设施补贴办法》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 9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 2023 年度
“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及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19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禁牧休

牧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员、评估专家库

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呼和浩特市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12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贺海东

2023 年 2 月 27 日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呼和浩特市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管理办法》的决定

《呼和浩特市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09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以来，对我市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自治区先后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政策办法，构建形成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的政策体系。因《办法》与现行政策不符，不具有继续保留的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呼和浩特市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

呼政发〔2023〕10号 2023年3月27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为推动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建设，促进呼和浩特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中蒙俄经济走廊国家战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产业发展规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通用政策

（一）企业每自然年度进出口额累计达到以下标准的，给予特殊贡献奖励：年度进出口额累计达到100万美元以上至1000万美元（含）以下，每进出口1美元奖励0.03元人民币；年度进出口额累计达到1000万美元以上至5000万美元（含）以下，每进出口1美元奖励0.04元人民币；年度进出口额累计达到5000万美元以上，每进出口1美元奖励0.05元人民币。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鼓励各类企业入驻综合保税区发展，对租用保税区厂房的企业，年进出口额累计达到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按其当年实缴租金的50%给予补贴；年进出口额累计达到1亿（含）美元以上的，按其当年实缴租金予以全额补贴。每个企业租金补贴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支持相关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投资。在综合保税区内以机械设备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购置）项目，建成投产后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投资奖补，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符合呼和浩特市“工业十条”政策的项目，企业可叠加享受市级、综保区两级政策支持。

（四）在园区内进行存储、集货、分拨货物（以海关统计数据为准），年货物进出口量不低于50标箱的，每个20尺标箱给予奖励1000元人民币，每个40尺标箱给予奖励2000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的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二、专项政策

（五）对开展有色金属及珠宝首饰加工的企业，投产后年度实际进出口额达到10亿美元（不含）、20亿美元（不含）、30亿美元（不含）以上的，按年度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人民币、200万元人民币、300万元人民币。

（六）被评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10万元人民币、30万

元人民币、50 万元人民币奖励。

（七）吸引外商投资，对当年新设或增资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研发机构给予奖励，奖励人民币标准为当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的 1%（不含外方股东贷款），单个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取得自治区级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

（九）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从事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当年离岸服务外包交易总额 100 万美元以上，每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最高 10 万元人民币。

（十）从事检测认证、全球保税维修服务的企业在综保区注册经营且实际开展业务后，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

（十一）支持二手车出口业务发展。对在综保区开展二手车出口业务的企业，按照 2000 元人民币/辆的标准，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年的奖励。

（十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引进符合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和规划的企业、项目，新引进企业入驻综保区开展业务后，对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的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进行奖励，引进企业实际年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人民币至 1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人民币；引进企业实际年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含）人民币至 5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引进企业实际年进出口额达到 5 亿元（含）人民币至 20 亿元（不含）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引进企业实际年进出口额达到 20 亿元（含）人民币至 50 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人民币。对单个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对于引进重特大外向型项目及对综保区招商引资产生特殊贡献的平台、商（协）会、企业及个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奖励。

三、人才政策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人才引进政策参照《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支持人才就业创业配套实施办法（试行）》《呼和浩特市吸引人才政策 10 条科技创新领域配套实施细则（试行）》（呼政发〔2022〕26 号）文件实施。

四、配套政策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货物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一）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

（二）区内企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中第五条所列业务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

（三）综合保税区行政管理机构和区内企业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

五、其他

（一）本意见适用于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入驻于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内所有企业。同时，

国家、自治区出台的适用于综合保税区属地的优惠政策，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依照执行。通用政策与其他类别政策可叠加适用，同级政策内各条款择优适用。

（二）鼓励和支持在综合保税区注册的独立法人，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按照呼和浩特市委、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促进科技创新政策，给予奖励和补助。

（三）由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促进产业发展。

（四）凡在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的企业，按照“非禁即准、非限即许”的原则，允许增加或扩大经营范围。

（五）重大项目、重大事项的优惠政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六）本意见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执行中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承担。

（七）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意见》（呼政发〔2019〕30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生产厂房 科研用房 办公场所等相关配套服务 设施补贴办法》的通知

内和新发〔2023〕10 号 2023 年 4 月 19 日

新区各部门、各国有直属公司、派驻单位：

经新区 2023 年第 1 次管委会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生产厂房 科研用房 办公场所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生产厂房 科研用房 办公场所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营商环境，在生产厂房、科研用房、办公场所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方面为入驻新区的相关主体提供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产业投资导向目录》准入要求，或符合新区人才科创中心政策，并与新区签订合作协议、投资协议等协议的各类主体。

第三条 对符合新区主导类、重点类、重大产业类的企业或者科创项目，给予不超过3年的生产厂房、科研用房、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租赁补贴和免费往返呼和浩特市城区及和林格尔县城通勤服务，具体内容及相关事宜，由新区与相关主体协议约定。

第四条 对于生产型企业租用新区生产厂房、科研用房、办公场所、职工宿舍，由企业先行租赁并支付费用，达到约定条件后，给予相应补贴。对于科研机构、科研团队达到约定条件的，由新区管委会免费提供生产厂房、科研用房、办公场所。

第二章 补贴标准

第五条 在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数聚小镇（人才创新谷）等产业承载平台租赁生产厂房的各类主体，根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年营业收入或对新区当年地方财政贡献从高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5000元/m²（以建筑面积计算，下同）以上、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元/m²以上或对新区当年地方财政贡献达到200元/m²以上的，给予全额租金（不包括水电气暖及物业费，下同）补贴；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在2000—5000元/m²范围内、年营业收入在2000—5000元/m²范围内或对新区当年地方财政贡献在100—200元/m²范围内的，给予不超过50%的租金补贴。以上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六条 符合新区主导类、重点类、重大类产业项目，根据企业需求，可由新区管委会下属国有公司为企业提供定制化厂房、科研办公用房等配套设施。配套设施建成后5年内，企业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购买，购买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成本价（以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为准），已缴纳的租金可等额折抵购买资金。

第七条 新区管委会引进的科研项目，在新区范围内免费提供不超过500m²（建筑面积）的实验研发或生产场地，期限不超过3年。

第八条 在新区范围内租赁生产厂房或者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的各类主体，按照不超过10m²/人的标准，在新区范围内免费提供不超过200m²（建筑面积）的办公场所，期限不超过3年。

第九条 租赁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数聚小镇（人才创新谷）等产业承载平台职工宿舍的各类主体，给予不超过50%的租金补贴，每个主体按照不超过5间进行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第十条 需要通勤服务的各类主体，由新区免费提供新区往返呼和浩特市城区及和林格尔县城的通勤车服务。

第三章 兑现流程

第十一条 每年第四季度，由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根据当年补贴兑现情况和年度企业入驻实际情况，制定下一年度补贴资金计划，列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二条 次年上半年，相关主体根据协议约定向新区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提出补贴申请，财政金融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年营业收入、地方财政经济贡献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将审核结果提交分管主任专题会议和新区管委会审议通过后，按流程拨付相关补贴。

第十三条 对于新区免费提供科研用房、生产场地、办公场所的，由经济发展招商服务局按照协议约定对相关主体进行考核，达到协议约定条件的免费给予使用，未达到协议约定条件的，终止协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新区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点新兴产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和对新区有重大经济贡献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另行约定。

第十五条 新区引进的金融、类金融及配套服务机构的科研用房、办公用房补贴标准按照《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内和新发〔2022〕3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条款与新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交叉重复的，按照“择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9日起施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BG—2023—03号。《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招商引资企业生产厂房、科研用房、办公场所等相关配套服务补贴办法（暂行）》（内和新发〔2018〕26号）同时废止。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关于在全市中小学开展 2023 年度 “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及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2023〕51 号 2023 年 3 月 7 日

各旗县区教育局，直属学校，师大附中、师大附属学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根据《市文明委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呼和浩特市“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及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未成年人中继续深入开展 2023 年“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及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对象

年龄在 6 到 17 周岁之间，在呼和浩特地区各中小学校就读，典型事迹体现于近一年内或一直延续到近期的，在助人为乐、热心公益、勤学善思、孝老爱亲、自强自立、创新创造、热心环保、传承红色基因、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文明创建等方面勇于争优、事迹突出、有影响力的未成年人均可参加推选。各地区、各部门已表彰的美德少年、最美少年、创城小先锋、孝心少年、新时代好队员、模范青少年等，可优先推荐。

二、评选类别及标准

（一）助人为乐

在生活和学习上长期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同学，为他人排忧解难；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为社会献爱心；在同学遇到困难或问题时，用自己的能力和智慧进行救助。

（二）热心公益

具有爱心、善心和同情心，乐于助人，加入有关志愿服务组织，积极参加班级、学校、社区、村镇、公共场所等公益活动；主动学习、掌握并宣传环境保护知识，参与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积极劝阻他人破坏环境的行为。

（三）勤学善思

努力学习，积极进取，阳光自信，成绩优异，善于思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四）孝老爱亲

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积极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劳动；在亲人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情况下，做到不离不弃、守护相助。

（五）自强自立

身处逆境仍乐观开朗，克服困难，勤奋学习，自立自强，顽强拼搏，综合素质良好。

（六）创新创造

尊重科学，有强烈的求知欲，主动学习科学知识，不怕困难，奋发向上，积极进取，勇于创新，有小发明、小制作获奖。

（七）童心向党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传承红色基因系列活动，讲好党史故事、革命英雄故事、红色家风故事等，有带动更多青少年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爱国情怀。

（八）文化传承

积极参与校内外开展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爱好广泛，在戏曲、书法、国画、传统体育等学习中表现突出，多才多艺，获得有关奖项，做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小使者。

（九）民族团结

有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自觉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善于团结身边各民族同学，带动身边同学参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类主题实践活动。

（十）文明创建

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和文明校园创建，言谈礼貌、举止文明，勇于指出和纠正身边人的不文明行为，通过手绘、视频、宣讲等形式带动师生家长开展文明礼仪宣传引导、为首府代言、为城市点赞等活动。

三、任务分工

“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活动由市文明办、教育局、团委、妇联、关工委、科协、民委等组成市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负责活动期间的组织协调、申报审核、媒体公示、评选表彰和宣传报道等事项。

各地各校要把“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宣传作为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动各中小学100%开展学习与争做“新时代好少年”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形成见贤思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四、实施步骤

（一）广泛发动（3月1日—3月31日）

在市属媒体刊发启事，向全市中小学校印发2023年“新时代好少年”评选方案，采取学生自荐、同学互荐，以及老师、家长和社会推荐等方式，通过民主选、公开评，选树学校最具代表性的“新时代好少年”。

（二）严格推选（4月1日—4月30日）

由各地区文明办、教育局牵头，认真审核、精心推选具有代表性、示范性的候选人，报送市评选活动组委员。市直属学校通过市教育局报送，直属学校每家报送1—2名候选人，各旗县区教育局通过旗县区文明办报送，每个地区或单位报送8至10名候选人，提供正式推荐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和候选人事迹简介（限500字）。

（三）审核优选（5月1日—5月31日）

由市文明办对各地区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事迹进行复审，召集市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成员单位共同研究，确定拟表彰名单，在市属媒体公示。

（四）表彰宣传推广（6月1日—12月底）

市文明委印发表彰决定，举办2023年“新时代好少年”发布仪式，择优推荐参加自治区、全国好少年评选。各地各校组织在全市中小学生中深入开展学习和争做“新时代好少年”活动，利用各类活动阵地，组织好少年进行线上线下全方位事迹宣讲。

五、报送要求

1. 申报好少年需填写《2023“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主要事迹800字左右，注明申报类别，扫描近三个月内1寸蓝底免冠彩照1张，2MB以上）；提供个人事迹（主题突出，逻辑清晰、事实依据真实，控制在2000字以内），须附在推荐表后；提供与事迹有关的证明（如荣誉证书、媒体报道、近一年内体现个人事迹的照片3张）。以上材料均提供电子版。

2. 《2023“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须经所在学校、旗县区文明委（或市级相关单位）审核盖章。各旗县区或市级相关单位将正式推荐报告、候选人事迹简介汇总（每名候选人说明不超过800字）和《推荐表》扫描件以及其它材料电子版于5月1日前提供市文明办邮箱（hhhtwcnr@163.com），直属学校上报市教育局。

六、工作要求

（一）广泛动员，营造氛围

“新时代好少年”推选及学习宣传活动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小学校要通过组织网上点赞留言、讲述“新时代好少年”故事、学生自荐、同学互荐、老师家长推荐、班团队会讨论等形式，引导学生见贤思齐、学有目标、比学赶超。

（二）积极宣传，学习实践

各地各校要积极组织宣传学习“新时代好少年”先进事迹主题实践活动，开展“学习二十大争做好少年”主题演讲、宣讲报告、文艺汇演、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在中小学校广泛设置“榜样在身边”宣传展品，引导全市未成年人以“新时代好少年”为榜样，增进对主流价值的认知认同，形成学有榜样、行有楷模、赶有目标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巴特尔

联系电话：6241056

电子邮箱：hhhtsjyjsngzk@126.com

附件：2023年“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附件：

2023 年“新时代好少年”推荐表
() 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蓝底免冠 彩色近照
学校		班级		联系方式		
家庭主 要成员 及工作 情况	父亲情况					
	母亲情况					
主 要 事 迹						

主 要 事 迹					
所在学校意见		旗县区文明委意见		市级 相关单 位意见	
市文明委 推荐 意见					

注：表格中填写的事迹限 800 字左右。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呼市监发〔2023〕45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

现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

2023 年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监管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服务走在监管前”的工作理念，坚持扶持发展与依法规范并重，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2023 年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安排部署及 2023 年全市市场监管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真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企协同、消费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推动全市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一、坚持协同观念，筑牢监管基础

（一）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按照业务归口、线上线下职责统一原则，认真落实《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网络交易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指导意见》，建立网络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机制，制定一体化监管权责清单，推动实现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线下监管和线上监管的有效融合。

（二）强化协同监管。健全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局际联席会议机制，努力构建高效协同的跨部门监管格局，实现数据、资源共享和联合惩戒的目标。着力构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电商企业、消费者共同参与电子商务的社会共治格局。

（三）落实法规制度。继续宣传落实好《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不折不扣落实好市场监管总局即将出台的《网络交易监测暂行办法》《互联网平台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网络交易数据合规管理暂行办法》《互联网平台合规管理指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四）强化网络交易监管技术支撑。继续推广应用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测监五级贯通系统”和“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系统”，努力推动各业务部门从注重线下监管向善于线上线

下一体化监管转变、从注重履行自身职能向促进形成部门监管合力转变。指导各旗县区局利用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测监五级贯通系统”和“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系统”加强网络市场监测线索核查处理，着力提升网络交易监测线索办理质量和效能，不断提升网络交易监管的精准性和效能性。

二、坚持数字化驱动，强化监管效能

（一）依托监管平台加强智慧监测。用好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测监五级贯通系统”和“自治区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系统”，开展并加强网络交易主体数据库建设，认真落实各项监测任务，规范监测内容、流程、要求，提升监测效能。针对元旦、春节、“6·18”“双11”等重点时段、重点产品、重要领域，部署开展日常监测和专项监测。对市场监管总局、自治区市场局下发的监测线索实行核查、处置、反馈闭环管理，突出线索处置的有效性，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反馈。

（二）强化网络监管执法。部署开展2023年网络交易监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虚假违法广告、刷单炒信、网络传销等破坏竞争秩序和违法行为，努力在网络大要案线索发现、案件查办上有新突破。持续聚焦网络直播，在加大执法力度的同时，用好行政指导，督促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运营者、直播人员守法合规经营。

（三）继续推进网络交易“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突出问题导向，结合网络监测、案件信息、投诉举报等相关数据，探索开展网络交易经营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增强监管科学性和靶向性，按计划高标准完成“双随机、一公开”任务，推进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引导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

三、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规范平台经济发展

（一）强化平台合规建设，提升常态化监管水平。定期开展网络交易平台经营状况调查，整治网络交易平台存在的把关不严，不落实基本义务、平台治理义务和协助监管义务等突出问题，强化落实《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指导督促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运行机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二）开展2023年网络交易领域助企惠民专项行动。按照“服务走在监管前”的理念，通过对辖区内网络交易平台调研摸底、问题梳理，帮助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决经营中实际困难，促进企业发展壮大的同时更好地服务广大消费者。

（三）加强政企合作。对接区内外大型网络交易平台，充分利用区内外电子商务平台的数据资源、技术优势，了解平台需求，促进双方在数据信息共享、网络监管协作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共同促进我市网络交易平台健康发展。加强与行业协会、电商企业的沟通合作，引导其更好地发挥自治、自律作用。

四、坚持开展探索创新，不断提高监管水平

（一）创新监管理念。支持各基层局积极开展有关直播电商、社区团购等网络市场新业态的研究，以及监管与服务模式试点工作，通过合规指引、标准化体系建设等举措，切实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

(二) 创新监管模式。全面推广落实《区外电子商务平台驻区服务联络卡》制度，充分掌握平台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包容审慎的新型监管模式，更好地服务广大平台企业，促进我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三) 创新监管手段。重点以新型网络商品抽检工作为抓手，围绕各地党委政府关心、广大消费者关注的各类网络交易商品开展“网购商品全程守护行动”，营造更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为消费者提供更优商品和服务。

五、全面落实网监职能，强化商品交易市场及合同监管

(一) 扎实做好合同行政监管工作。开展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对月子护理、运动健身、摄影服务、医疗美容等新领域、新业态中存在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重点检查，严查违约责任不对等、定金罚则不合理、排除消费者解释权等“霸王条款”。加大推广使用已经制定发布的合同示范文本，积极引导广大经营者使用示范文本签订合同。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领域，研究制定发布合同示范文本。

(二) 依法做好相关协调配合工作。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行动。积极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文物、旅游等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密切关注拍卖市场风险隐患，依法加强包括网络拍卖在内的拍卖活动监管，严厉打击违法拍卖行为，促进行业自律和规范健康发展。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林长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呼林长令〔2023〕1号 2023年3月10日

各级林长、呼和浩特市林长制成员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令

呼和浩特市林长：包钢 贺海东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林长制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林长制工作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提升首府生态能级这条主线，扎实构建“两屏、四带”城市生态空间布局，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压紧压实各级林长主体责任，全力推进林草生态建设，严格落实生态资源保护，助力绿色林草产业发展，主要抓好以

下 7 条 16 项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动林长履职尽责

（一）做好巡林巡查

1. 各级林长要加强智慧林长制 APP 的使用，按时完成巡林巡查任务，市级林长全年巡林不少于 1 次，副林长不少于 2 次；县级林长每季度巡林不少于 1 次，副林长不少于 3 次。市林长制办公室按季度通报各旗县区林长履职情况。

2. 巡林巡查过程中发现林草生态建设、资源管护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通过督察督办、召开林长会、签发林长令等方式协调解决。

（二）加强部门协作

1. 建立稳定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财政支持林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生态资源保护修复资金投入力度，保障林长制工作经费及各类生态建设与保护资金拨付到位。

2. 结合林草行政执法改革，研究推动基层林草执法机构设立、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推进依法治林治草。

3. 落实“林长+检察长+警长”协同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三）开展宣传培训

1. 抓好“一长三员”源头管理，着力开展护林员、草管员规范化建设，加大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力度。

2. 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林长制改革案例，利用电视、广播、公众号等媒体传播手段，广泛开展宣传推广。

3. 及时更新林长制宣传牌、公示牌，公开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全面做好要素保障和重点项目实施

（一）做好要素保障

紧盯全市 1100 个以上重点项目中涉及林草占地审核的 198 个项目，做好占用林地草地审核工作，采取“提前介入、现场指导、随到随办”三步走举措，全流程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组件。建立项目审核台账，专人盯办审核进度，争取自治区优先审核审批，务必做到“三级联审”，确保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抓好重点项目实施

以黄河流域、大青山前坡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为重点，加快实施我市初步确定的 21 个林草重点项目，特别是质量精准提升、重点区域绿化、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森林植被恢复、造林抚育，以及森林草原防火等保护和修复项目，要全面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抓好项目开工，确保项目在 11 月底前全面完工。

三、严格落实生态资源保护

（一）严防森林草原火灾

1. 压紧压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做好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队伍建设、物资储备、预警监测、宣传教育、隐患排查、火源管控、巡护看守、值班值守、应急演练等工作，

确保不发生人为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

2. 全面完成南部地区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托县、和林县、清水河县、赛罕区要配合做好远程视频监控信号接入、防火检查站供电保障、配套工程用地征收补偿和林地手续办理等配套工作。

3. 启动实施北部地区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计划在土左旗、武川县、新城区、回民区新建 25 处防火检查站和 7 套视频监控系统，改造老旧营房、物资储备库、车库 1800 平方米，补充防扑火装备。

（二）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1. 完成 62 万亩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定期补充应急防治设备和药剂药械储备，提升基层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

2. 积极预防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红脂大小蠹等外来检疫性害虫，确保成灾率控制在 4‰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0% 以上。

（三）落实林草湿资源管护

1. 全面完成天然林保护任务，及时下达天然林管护补助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2. 推进基本草原划定，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按时下达禁牧草原奖补资金。

3. 大力推进清水河县浑河国家湿地公园的退耕还湿、植被恢复和河岸防护林等工程建设，完成老牛湾国家级地质公园实施标识牌建设、科普宣教设施建设。

4. 持续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管理，常态化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

5. 实施古树保护项目，完成 25 株古树的一对一保护及复壮工作。

四、科学开展国土空间绿化

科学布局，统筹规划，科学规划重点绿化区域布局。

1. 在各旗县区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 4.59 万亩、精准提升 17.45 万亩、森林抚育 8.54 万亩、退化草原生态修复 9.5 万亩，全力完成 40 万亩林草生态建设任务。

2. 完成义务植树 580 万株。

3. 全力推进 1 个自治区级森林城市、2 个自治区级森林乡镇、1 个自治区乡村绿化美化示范县、69 个自治区级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建设。

五、大力推进特色林草产业发展

（一）推进中国草业种质资源库创建

1. 配合自治区林草局做好中国草业种质资源库建设，推动将“呼和浩特地区植物种质资源库”纳入“中国草业种质资源库内蒙古分库”，争取自治区更多的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

2. 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推动种质资源移交到“中国草业种质资源库内蒙古分库”。

3. 积极筹建草种质资源圃和良种繁育基地，加强种质资源的推广应用。

（二）扶持草种繁育基地建设

在土左旗、和林县、清水河县、赛罕区建设 8800 亩草种繁育基地，支持蒙草、草都、正时

等龙头企业草种业发展。

（三）发展特色经济林产业

在和林县补植补造沙棘 0.5 万亩，清水河改良海红果 1 万亩，提升特色林果质量。支持武川黄芪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

六、稳步提升林草碳汇能力

立足我市林草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双碳行动。

（一）不断谋划国家、自治区林草重点生态工程和项目，加大森林草原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力度，持续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碳汇能力。

（二）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碳汇计量监测。在托县、和林、回民、玉泉、赛罕 5 个旗县区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碳汇监测计量工作，建立碳汇数据库，结合 2022 年分析结果，全面摸清我市林草湿碳汇资源底数，初步建立碳汇计量监测体系。

（三）引导国有林场先行先试，采取自主开发、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实施。探索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统筹集体与国有林草资源开发，提升林草碳汇项目规模效益。

七、全力抓好各类督查考核

（一）严肃严格督查检查

坚持问题导向，狠抓整改落实，重点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国家森林草原督察、全市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违法违规侵占森林公园破坏生态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二）探索建立激励机制

研究制定《林长制激励措施实施办法》，明确激励措施与评价标准，对表现优秀的“一长三员”和地方政府进行激励奖励，争创国家林长制激励市县。

（三）全面完成年度考核

1. 完成国家督查考核和自治区考核工作，总结整改问题并推广典型案例。
2. 依据《呼和浩特市林长制考核办法（试行）》，研究制定 2023 年考核细则，完成年度林长制工作考核，对各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结果上报市林长并进行通报。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工作方案》的通知

呼林草办发〔2023〕28 号 2023 年 3 月 7 日

各旗县林草局、市四区林草分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22〕64 号）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批办单要求，结合我市禁牧休牧实际情

况，我局制定了《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保护治理成效，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9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将禁牧工作与发展舍饲养畜、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等有机结合起来，彻底解决牲畜毁坏林草植被等问题，形成全民动员、齐抓共管、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始终把生态优先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中，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坚持因地制宜，分区施策。根据不同地域草原生态现状、生态功能和利用现状，合理规划划定禁牧区，确定休牧期。

——坚持政府领导、乡镇实施、部门配合的原则。市（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全面组织领导禁牧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为所辖区域内实施禁牧主体，全面负责辖区范围内的禁牧工作。各级林草局为组织实施全面禁牧的主管部门，负责落实禁牧的组织实施、宣传教育等工作，各级财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等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予以推进禁牧休牧工作。

（三）总体目标

为了保护森林、草原、湿地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公共利益，促进生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禁牧休牧制度，使生态保护修复成果进一步巩固。

二、禁牧区域的划定

（一）根据《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下列区域实行禁牧：

幼林地、特种用途林、生态灌木林、封山育林区 and 采取封禁措施的珍稀林木分布区域；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禁牧的区域。

（二）在禁牧区域和休牧期内禁止下列行为：放养牛、马、羊等牲畜；擅自移动、盗窃、破坏禁牧休牧标志等设施；其他违反禁牧休牧规定的行为。

（三）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对禁牧的目标要求和生态保护需要，结合本地实

际情况，每五年划定一次禁牧区域，制定禁牧方案，确定禁牧期限、方式等内容，并报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公布实施禁牧休牧的范围和休牧时限，并在显著位置设立标志等设施，按照科学合理、统筹推进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三、休牧期的确定

根据《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气候条件和实际情况，确定休牧范围和时限，休牧期不得少于四十五天；未纳入禁牧范围的草原区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依法采取休牧的生态保护措施，并向社会公布休牧范围和休牧期限。（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林草局牵头，乡镇配合）

四、禁牧休牧补偿机制

根据《呼和浩特市禁牧休牧条例》，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规定，建立禁牧休牧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禁牧休牧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草原管护补助资金、畜牧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工作经费等资金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一）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依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工作方案》（呼财农〔2022〕17号），方案中关于部门分工非常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发放和绩效管理，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农牧民手中；各级农牧部门按照政策实施需求，负责对享受政策的农牧民登记造册，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培训助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各级林草部门负责禁牧区管理，应用好补奖监管平台，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草原管护员网络，实行网格化落责，加大对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旗县区财政局牵头，农牧局、林草局配合）

（二）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拨付。根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工作方案》（呼财农〔2022〕17号）文件要求，明确奖励补贴标准，分解指标任务、细化绩效目标，将资金拨付至旗县区；旗县区要根据实际，制定草原补奖政策落实方案，建立资金兑现台账。（旗县区财政局牵头，农牧局、林草局配合）

（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使用。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只能用于禁牧休牧补贴；旗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扣发和第二轮结余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考核，并报上级市财政、农牧、林草部门备案。（旗县区财政局牵头，农牧局、林草局配合）

（四）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兑现。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工作方案》（呼财农〔2022〕17号）要求，做好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资金兑现工作，严格执行奖惩制度，基层综合执法部门要根据年度禁牧休牧制度监督执法情况，旗县区农牧部门需提供资金发放台账并进行核对，并将最终的发放台账在村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旗县区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及时、足额兑现到户。（旗县区财政局牵头，农牧局、林草局配合）

五、各级政府职责分工

旗县区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休牧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休牧工作的组织实施。

六、部门职责

旗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在禁牧休牧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牧部门确定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标准、办法，农牧部门负责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发放台账；

财政部门负责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以及工作经费的管理，保证按时准确发放到位；会同农牧、林草部门做好资金发放、绩效管理等工作。中央、自治区下达的资金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执行。结合自治区草原管护专项资金，旗县根据工作需要，安排本级工作经费，保证绩效考核、政策培训、政策宣传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补奖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养殖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水务部门负责监督和引导在堤防、护堤地放牧行为的查处工作；

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应当配合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开展自然保护区内的禁牧监督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农牧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呼和浩特分局）

七、基层职责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禁牧休牧工作，组织引导村民订立禁牧休牧公约，完善村规民约，明确义务和责任。并按照自我管理、互相监督的原则，建立相关制度。通过造册登记或签订禁牧休牧责任书等方式，组织管理禁牧休牧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八、设立联席制度

（一）旗县区政府应当建立禁牧休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牵头，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牧、水利、大青山保护区管理机构等部门积极配合并按照各自职责履职。

（二）联席会议应当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原则，全面推进禁牧休牧工作。围绕禁牧休牧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不断完善、优化禁牧休牧的系统性和针对性，为禁牧休牧工作提供保障，实现信息共享，促进联防联控。

九、禁牧休牧林草网格化监管

建立林草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旗县区、乡镇、村三级林草管护网络，加大对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员、草原管护员，优先聘用在禁牧休牧工作中牲畜全部出栏、退养、转产的农户；旗县区进一步加强草原专职管护员队伍建设，按照每 15 万亩一个网格员（管护员）的配置，整合配备林草管护员，“定格、定员、定责”，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服务全覆盖；建设草原生态系统数字化监管与服务平台，实现数字化管理、网格化落责、法制化规范。（旗县区林草局牵头，农牧局配合）

十、监督职责巡查制度

(一) 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禁牧休牧工作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旗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禁牧休牧巡查制度、举报制度、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禁牧休牧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善禁牧休牧日常监督检查责任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旗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三) 旗县区每年应组织开展一定频次的抽查工作，强化禁牧休牧管理。旗县区林草部门在休牧期和放牧期应定期开展督导检查，重点巡查上一年度禁牧区违规放牧敏感区。(旗县区林草局牵头，农牧局配合)

十一、加强绩效考核

旗县区要将禁牧休牧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和林长制考核指标中，将禁牧休牧监督、草原网格化监管、草原补奖农牧户台账建立、累计资金兑现率作为重要考核依据。(旗县区林草局牵头，农牧局、林草局配合)

十二、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旗县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主动上手，亲自作为，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在禁牧区域各乡镇要严格实行禁牧工作专人负责制，明确分管领导、包村领导、包片领导。并在每个禁牧区域都要立牌定桩，明确界线和责任人。同时，县、乡、村要严格落实林(草)长制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全面禁牧工作。(旗县区林草局牵头，乡镇配合)

(二) 加强资金保障。旗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禁牧休牧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禁牧休牧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保证绩效考核、执法和政策培训、政策宣传等管理支出，严禁挤占、挪用补奖资金用于其他工作经费。(旗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财政局、林草局配合)

十三、加强舆论宣传

旗县区进一步提升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手机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解读禁牧休牧制度，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农牧民保护森林和草原的积极性与责任感。(旗县区林草局牵头，乡镇配合)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员、 评估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呼医保办发〔2023〕17号 2023年3月1日

各旗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各承办商保机构、定点评估机构、定点护理服务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评估队伍建设，健全评估员、评估专家库管理机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工作，现将《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员、评估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员、 评估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

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发〔2020〕31号）、《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民政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呼医保发〔2021〕19号）要求，健全评估员、评估专家库管理机制，加强评估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工作，制定以下暂行规定。

一、工作职责

（一）经办机构职责

1. 负责评估员、评估专家库建设管理工作，健全上岗、暂停、退出机制；
2. 负责开展评估员、评估专家岗位技能培训工作，健全岗位培训机制；
3. 对评估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定期跟访、监督评估工作的开展。

（二）评估机构职责

1. 对初评、复评全过程评估信息采集进行记录、监督；
2. 对评估员或评估专家的评估技能进行考评，协助经办机构完成评估员或评估专家岗位考核工作；
3. 协同经办机构完成培训计划、教学方案的制定及相关培训工作。
4. 做好评估员、评估专家的履职台账记录。

（三）评估员、评估专家职责

1. 依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

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37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号)精神,对失能人员进行技术性评估;

2. 规范、客观、公正实施评估工作,按要求在相关评估系统中填写表格、上传现场情况及评估意见;

3. 参与经办机构、评估机构组织的评估工作培训,提升评估业务能力水平;

4. 评估工作中与评估对象有亲属或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二、评估员和评估专家资质要求

(一) 评估员

评估员是指现场采集评估信息的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 具备临床医学、护理、康复、精神心理等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 年龄23—70岁,身体健康,且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胜任现场评估工作;

4. 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组织的培训。

(二) 评估专家

评估专家是指对有争议的评估结论进行复评的专业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 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在康复科、老年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精神科等临床科室执业8年以上的医疗专家;

3. 身体健康,能独立从事评估工作,年龄不大于70岁;

4. 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机构组织的培训。

三、上岗、暂停、退出程序

(一) 上岗

1. 入选评估员、评估专家库的人员应符合规定的资质要求,由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推荐、申报,经审核后,参加统一的培训考试,考试合格的认定为见习评估员或评估专家。

2. 见习评估员或评估专家参加评估机构组织的线下见习教程,由经验熟练的评估员或评估专家出具见习评语,上报经办机构同意后进行公示,确定为正式评估员或评估专家,并上报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经办机构将评估员或评估专家信息维护至长期护理保险管理平台,并设置业务权限。

(二) 暂停

1. 评估员或评估专家因评估技能不熟练或对评估标准把握不准、评估技能不足等原因导致评估结果失实,引发3起(含3起)以上复评申诉或投诉事件的,由评估机构负责以书面形式将

相关人员评估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上报经办机构，暂停其评估业务 3 个月。

2. 暂停期限内，被暂停人员应分析自身评估技能不足情况，在评估的易错和薄弱点进行自查，并结合申请或投诉情况进行专项整改。

3. 暂停期结束后，评估员或评估专家个人向评估机构申报整改情况，由评估机构组织理论学习考核和见习事宜，符合条件后恢复上岗。

4. 评估员或评估专家不能正常履行评估职责，持续时间达 3 个月以上的，应当提前报备经办机构，并暂停其评估业务权限，待能够正常履职后申请恢复；

5. 评估员或评估专家不能正常履行评估职责持续时间一年半以上的，应当主动申请退出评估员、评估专家库，未能主动退出的，经办机构视情况对其劝退，并报医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退出

根据《呼和浩特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规定，评估专家和评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资格。

1. 提供虚假评估信息或评估意见的；
2.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3.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取消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资格的人员，三年内不能承担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估工作。

四、岗位培训

（一）经办机构开展评估员、评估专家岗位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案例分析会，查找不足，总结经验，提升评估员、评估专家评估业务水平。

（二）评估机构协同完成培训工作。

1. 评估机构积极参与经办机构组织的评估员、评估专家岗位技能培训。
2. 评估机构定期组织评估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流程和评估技能学习，熟练掌握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政策。

3. 评估机构按季度轮值主持案例分析会，分析评估全过程，对存在不足进行剖析，做到总结经验、熟练应用评估操作规范，持续提升评估业务水平，保证评估结果公正、公平。

五、其它事项

（一）评估员、评估专家库由呼和浩特市医疗保障局统一规划管理，市经办机构负责评估员、评估专家库的组建和人员合理设置工作，并通过信息化等方式加强评估员、评估专家库的规范管理，如有动态调整及时向医保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二）本暂行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执行。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09220

传 真:(0471)48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